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殯葬業務防弊措施

97年9月8日訂定

壹、前言

為防杜本所殯葬設施管理缺失及行政人員藉行使職權之便圖不法利益等弊端，進而加強殯葬設施管理人員守法觀念，並端正殯葬禮俗革除陋習，推動殯葬設施標準作業流程、資訊公開透明化與收費標準合理化，及設置民眾申訴服務專線。

貳、依據

嘉義縣政府 96 年 6 月 21 日府民禮字第 0960089116 號函辦理

參、防弊措施

一、作業流程透明化：

- (一) 設施使用作業流程標準化，墓政業務之推動確實依據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 設施使用相關規定、開放時間及申請程序應公開透明化並避免請託關說，使用墓地及納骨堂應先申請使用許可，非依此種程序不得使用。
- (三) 服務項目及設施使用各項收費標準化禁止管理員經手收取規費或巧利名目收取額外費用及禁止管理員與葬儀社等勾結收取不法所得。

二、管理制度化：

- (一) 公墓、納骨堂等設施之使用應建置電腦檔案清冊列管並於本所全球資訊網站公布殯葬相關資訊，以期公開透明化。
- (二) 落實本所內部控管機制，定期及不定期清查墓基、納骨堂櫃位之使用現況，並加強宣導員工、管理人員等法治觀念，避免觸法。
- (三) 揭示本所人員不得收取規費以外之任何費用，防止私下讓售圖利。
- (四) 設置民眾申訴專線及意見箱，以廣徵便民需求，強化為民服務。
- (五) 落實核發行政作業流程，加強發證單位與公墓、納骨堂管理間之勾稽，以防範弊端發生。
- (六) 加強殯葬相關採購案件之查核，以發掘異常不法情事並防範弊端。

三、建立員工督考制度：

- (一) 落實員工考核制度。
- (二) 加強行政肅貪並落實主管督考責任。

肆、本防弊措施經簽奉鄉長核定後，陳報嘉義縣政府核備實施，修訂時亦同。